

价格学概论

胡昌暖 主编 许光建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价 格 学 概 论

胡昌暖 主编 许光建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价 格 学 概 论

胡昌暖 主 编

许光建 副主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2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292 000 册数：1—5 000

•

ISBN 7-300-00844-5

E·251 定价：5.45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节 价格理论的发展和价格学的产生	1
第二节 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9
第一章 价格的本质和作用	15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	15
第二节 价格体系	20
第三节 价格的作用	24
第二章 价格形成的基础	31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	31
第二节 成本	37
第三节 盈利	54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生产价格是价格形成的客观基 础	57
第三章 市场价格的形成	68
第一节 市场价格与供求的关系	68
第二节 供求关系使市场价格围绕价值（生产价格）上 下波动	76
第三节 价格弹性	83
第四节 国家政策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91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的运动和控制	97
第一节 影响价格总水平的基本因素	97

第二节	通货膨胀及其对经济生活的影响	101
第三节	保持价格总水平稳定的重要意义	105
第四节	我国经济改革时期价格总水平的发展趋势	109
第五节	控制价格总水平的基本途径	113
第六节	正确处理价格与工资的关系	11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管理	120
第一节	国家管理价格的作用与内容	120
第二节	价格体制的基本内容	125
第三节	国家管理价格的主要手段	130
第四节	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132
第五节	我国价格体制的改革	135
第六章	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的关系	146
第一节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146
第二节	国际市场价值和国际市场价格	151
第三节	国际市场价格和国内市场价格	158
第四节	处理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关系的原则	164
第七章	企业定价策略和方法	171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重要性及其实现条件	171
第二节	企业定价的目标和策略	176
第三节	企业定价方法	187
第四节	企业调价方法	195
第八章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	200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	200
第二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基础	203
第三节	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体制的沿革	207
第四节	我国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变动	209

第五节	工农业产品交换剪刀差	215
第九章	工业品生产者价格	223
第一节	采掘工业品价格	223
第二节	电力价格	233
第三节	加工工业品价格	244
第十章	交通运输价格	254
第一节	交通运输价格的特点	254
第二节	运输成本	261
第三节	交通运输价格体系	270
第四节	交通运输价格的变动趋势	279
第十一章	建筑产品价格	284
第一节	建筑产品价格的特点	284
第二节	建筑产品成本和盈利	286
第三节	建筑产品价格体系	291
第四节	建筑产品的价格形式和定价方法	294
第十二章	消费者价格	300
第一节	流通费用和商业利润	300
第二节	批发价格和购销差价、地区差价	305
第三节	零售价格和批零差价、季节差价	311
第四节	价格补贴	314
第十三章	技术商品的价格	318
第一节	技术商品价格形成的理论依据	318
第二节	技术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在价格形成中的具体 影响	323
第三节	技术商品价格形成中的费用和效果因素	328

第四节	技术商品价格形成的特点、原则和方法	333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价格	340
第一节	自然资源价格的实质	340
第二节	自然资源价格的形成要素	346
第三节	土地资源价格	351
第四节	矿产资源价格	360
后 记		373

导 言

第一节 价格理论的发展和价格学的产生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态，在世界历史上已经存在数千年。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价格的出现，可以上溯到夏商时期，即原始社会末期，开始进入奴隶社会时期。离开现在，也有4000年的历史了。价格的出现，以及它在商品交换中扮演的神秘角色，始终成为人们议论的话题，学者研究的对象。为什么价格时涨时落？价格涨落存在不存在一定的轴心？如果有，支配着这个轴心的原因又是什么？价格成为数千年未解之谜。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价值——价格理论在经济学中越来越成为议论的中心。古典政治经济学经过威廉·配第、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整整一个半世纪的探索，终于发现了价格涨落所围绕的轴心是商品的价值，并且肯定了供求关系影响着价格与价值的偏离。

但是，古典经济学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依然未能彻底揭开价格之谜。到李嘉图那里，由于他把价值和生产价格混为一谈，无力解释呈现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价格运动现象：假如商品按价值出售，怎么解释等量资本在有机构成和周转速度不同的条件下却能获得等量利润？假如商品按生产价格出售，又怎么解释价值是价格的调节者呢？

马克思继承和发展了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价格学说中科学的合理的内核，摒弃其不科学不合理的成分，解决了古典政治

经济学未解决的问题，创立了真正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地论证了价格的起源和本质，价格形成的基础，价格波动的原因以及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等一系列问题，创立了科学的价格理论。

马克思在价格理论史上第一次详细地科学地揭示了价格的起源和本质。他历史和逻辑地考察了商品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在商品内在矛盾的推动下，经历了四个阶段：

（1）简单的，即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2）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3）一般的价值形式；（4）货币的价值形式。揭示了价格不过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也同商品价值、货币一样，通过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人与人的关系。

马克思科学地和透彻地说明了价值是价格“运动的重心”或“价格波动的中心”。^①马克思揭示了劳动两重性，指明不是具体劳动形成价值，而是抽象劳动形成价值，并指明，复杂劳动可以还原为简单劳动，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而且指出不是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从而科学地解决了价值量的决定问题。这样，价格围绕的轴心——价值本身就得到了透彻的说明。

马克思科学地揭示了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生产历史发展的结果。由于投资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的经济部门的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以及资本从一生产部门流入到另一生产部门，这就使投入同样的资本能获得同样的利润，即平均利润。随着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价值遂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便成为资本主义市场价格上下波动的中心。但是，由于所有商品的生产价格总额等于商品价格总额，并且任何一个部门的商品价值的变化，必然会使生产价格也发生变化，表明生产价格的变动归根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9页。

底以价值变动为基础，因此，以生产价格为轴心，归根到底还是以价值为轴心，生产价格不过是价值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的出现，不仅没有否定价值规律，相反只有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才得到科学的说明。这样，古典经济学陷入困境的难题，得到了彻底的解决。

马克思在揭示了价格的本质、价格的轴心的基础上，进一步论证了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诸如商品价格与货币价值量变动的规律，商品价格与生产货币的劳动生产力、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力变动的规律，价格与供求关系变动的规律，等等。

人类经过几千年的艰辛探索，在马克思那里，价格之谜终于真正揭开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价格质的规定性和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论述，为价格学的建立奠定了科学的基础。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是否还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价值、价格等诸经济范畴，是否仍然发生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曾设想，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将只有一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这是根据当时欧洲的情况，特别是当时英国的情况得出的结论。当时英国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比较发达，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可以剥夺全国一切的生产资料，把它们转为全民所有，从而消除商品生产。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①没有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当然也谈不上与商品生产相联系的价值、价格和货币了。马克思恩格斯没有或很少涉及农民占很大比重、生产还很不发展、经济还很落后的国家在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之后，应当怎样发展经济的问题。

俄国是经济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小农经济占优势。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07页。

月革命以后，苏联实行了一段战时共产主义政策（1918年下半年到1921年第一季度）。这种政策主要是采取经济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当时，列宁曾认为，从货币过渡到不用货币的产品交换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到了1921年春，列宁注意到新的环境和变化了的条件，认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必须取消，提出要在多方面利用市场、商品货币关系，以提高生产力和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开始。

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对商品、货币和价格的观点有了重大的变化。《论合作制》发表以前一阶段，列宁一方面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必须利用商品、货币和价格，另一方面却认为这种利用是暂时的退却，而退却是要结束的。^①当时，列宁实行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农民交纳粮食税以后，剩下的一半粮食，允许在指定的地点，按国家规定的商品交换比例，去交换工业品、手工业品。这种交换并不通过货币。有组织的商品交换没有为农民所接受。因为农民不习惯于这种有组织的、没有货币的交换，而习惯于通过货币的买卖，习惯于通常的贸易。更重要的经济原因是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商品交换比例，对农民太吃亏了。农民宁愿用货币向私人购买所需要工业品、手工业品，同时把多余的农产品在市场上卖出去，以取得所需货币。于是，有组织的没有通过货币的只允许在指定的地方实现的商品交换，很快就被冲破，通过货币的买卖，通常的贸易开始发展起来。列宁及时地总结经验，并得出结论：“商品交换没有得到丝毫结果，私人市场比我们强大，通常的买卖、贸易代替了商品交换。”这就意味着，还需要通过商业的这条迂回的道路，而不是通过有组织的商品交换过渡到社会主义建设。^②后来，列宁提出了商业是千百万小农与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52页。

② 同上书，第288、234页。

大工业之间唯一可能的经济联系的论断。他写道，商业正是为建成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而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①

列宁制定的新经济政策，规定了有计划地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础的经营原则，企业要实行节约制度、经济核算制度、获得盈利和对劳动者实行物质刺激。所有这一切都要运用商品、货币、价格诸经济范畴。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是不是与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原则相违背？不是的。列宁指出，“新经济政策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出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办法。”^②在这里，列宁指出了要实现国家统一计划，不利用商品、货币和价格是不可想象的，但是还并没有明确指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必要性及其新的、社会主义的内容。

列宁的《论合作制》一文的发表，关于商品货币关系被认为是新的、社会主义的内容。列宁说：“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现在我们有理由说，对我们来说，合作社的发展也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③商品货币关系与合作社制度（包括生产合作社、销售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有理由认为，列宁实质上承认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存在的必要性，并且它们具有新的、社会主义的内容。

历史的局限性和列宁过早的去世，使他没有可能对社会主义

① 参见《列宁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8页。

② 《列宁全集》第52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0页。

③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5、367页。

的经济性质及其商品货币关系作出充分的、合乎规律的论述。

斯大林没有把列宁制定的新经济政策完全付诸实施。后来，反而执行了与列宁的新经济政策相违背的过左的经济政策。在斯大林的影响下，大多数重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制定得比价值还低，甚至比成本还低，谷物和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大大低于其价值，甚至低于成本。于是，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在苏联曾经流行过一种说法，似乎苏联已经进入了商品货币关系不断消亡的阶段，而价值规律已不再在苏联经济中发生作用了。

30年代下半期，特别是在废除配给制以后，商品货币关系有了新的的发展。这时，苏联一方面承认商品货币关系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又否定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整个40年代，并且一直延续到1951年的提法是：被改造过的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似乎过去的价值规律已被改造为社会主义的新的价值规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价值规律的作用，但它是被改造过的，受到许多“限制”的。实际上仍然否定价值范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952年斯大林所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正确地回答了社会主义社会要不要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经济规律（包括价值规律在内）能不能改造，这样一些极其重要的带根本性的问题。斯大林说：“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成分，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经济学的规律是客观规律，它们反映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生活过程的规律性。”“规律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①斯大林的这些论点，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贡献。

但是，斯大林又认为，商品生产的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2、6页。

生产资料却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只起影响作用，不起调节作用，起调节作用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同价值规律又是互相矛盾的。这样一来，斯大林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分为两部分，价值规律对这两部分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生活资料生产是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但价值规律在生活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不起调节作用，只起影响作用，而在生活资料的流通过程中才起调节作用。生产资料生产不是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都不起调节作用。斯大林的这些提法是互相矛盾的，违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现实的。

多少年来，我国和东欧一些国家受斯大林这些观点的影响，一直把生产资料不作为商品对待，不是实行商品交换，而是实行产品调拨，一直在理论上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因而在规定各类产品价格的时候，不认真考虑以价值为基础。

总而言之，斯大林去世后若干年内，苏联、东欧国家和我国，虽然有不同差异，实行的是一套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的体制。这种体制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原则，不承认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

经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长期探索，我党已明确提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实行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强调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必然导致价格形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价格是最有效的调节手段，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

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①。

由旧的集中的僵化的经济体制向新的灵活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过渡过程中，价格改革属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显著地位，已成为必然趋势。于是，与新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价格理论的研究，受到了广泛的重视。若干与价格改革紧密联系着的价格理论问题提出来了。由国家集中调整价格怎样逐步过渡到放开价格，调放怎样结合，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模式应该是怎样的？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国内价格要不要与国际市场价格挂钩，直接挂钩还是间接挂钩，部分挂钩还是全面挂钩？理顺价格体系的标准是什么？社会主义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是直接的价值还是它的转化形态生产价格或双渠价格？供求关系与价格形成的关系是怎样的？价格改革中要不要保持价格总水平的稳定，能不能保持稳定，能保持稳定到什么程度，怎样保持这种稳定？与此相联系，通货膨胀能不能避免，能控制到什么程度，怎样控制通货膨胀？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中提出的这些问题，既与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成败密切相关，又与广大人民的生活密切相关。所以，这些问题不仅是经济生活中的现实问题，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须以科学的态度，以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理论为基础进行深入的研究。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特别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社会主义价格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生动的、理论源泉，价格理论的研究反过来又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特别是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提出理论依据。社会主义价格学就是在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与理论的不断发 展、变更中产生的。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第二节 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每一门科学，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一门科学之所以区别于其他各门科学，就是因为它所研究的对象不同，所研究的范围不同。

价格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价格学是研究价格和价值、货币、供求关系，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以及价格的管理和运用的科学。

一门科学之所以成为独立的科学，区别于其他科学的内在的东西，是它的特有的运动的规律性。显然，研究价格运动的规律性，是价格学研究的对象。不过，这样描述价格学研究的对象，偏于简单，且没有揭示出决定价格规律性运动的内在的、根本的原因，也没有揭示出这种内在的、根本的原因对价格运动规律性表现的过程。

研究价格与价值、货币、供求关系，就可以揭示出决定价格规律性运动的最本质的、内在的原因，明了任何价格的运动都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客观根据的。

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表现形态。任何商品价格的运动，首先取决于其价值的运动。一般情况下，社会劳动生产率是不断提高的，因此，社会商品平均价值是不断下降的。凡是价值下降的速度超过社会商品价值平均降低速度的商品，其价格一般呈下降趋势。凡是价值下降速度低于社会商品价值平均降低速度甚至价值上升的商品，其价格一般呈上涨趋势。这都表明价格运动对价值运动的依赖性，价格运动规律取决于价值的运动规律。

虽然，商品价格运动依赖于价值的运动，商品价格反映商品价值，但是商品价格并不直接反映商品价值，而是通过货币反映

商品价值。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之所以能够反映价值，首先是因为它本身具有价值。所以，价格学不仅要研究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的关系，还必须研究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价值及其与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关系。

研究价格的运动，离不开供求关系。供求关系对价格运动的影响，必须根据长期供求关系和短期供求关系分别研究。长期供求关系是指长期形成的，短期内难以改变的供求关系。短期供求关系是指短期内形成的，从长期来看并不具有必然性的供求关系。两种供求关系对价格运动起着极其不相同的作用。

一般说来，长期供求大体平衡的商品，其价格的变动趋势直接取决于“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决定的价值的变动趋势；长期供不应求的商品，其价格的变动趋势取决于劣等生产条件下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的变动趋势；长期供过于求的商品，其价格变动趋势取决于优等生产条件下生产该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的变动趋势。短期供求关系也有供求平衡、供不应求和供过于求三种表现形式。一种商品有时表现为这种形式，有时却表现为另一种形式，另一种商品，又是另一种表现形式，似乎无规律可言。其实，即使是短期供求关系引起的价格变动，其变动也是有规律可循的。问题在于，任何商品的短期供求关系，都是其长期供求关系的组成部分，其长期供求关系对价格变动的规律性的发展趋势，必然要通过短期的供求关系表现出来。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以货币表现的价格，并不是通过商品价值量的直接计算和货币价值量的直接计算加以对比，并考虑供求关系的变化形成的，而总是以一系列的价值形式，诸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